

##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0人，代表股份95,235,8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25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94,146,6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9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0人，代表股份1,089,1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5人，代表股份6,255,1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5,165,9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0人，代表股份1,089,1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4%。

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225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44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1%；反对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225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44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1%；反对1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225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44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1%；反对1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219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38,8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6%；反对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1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,238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2%；反对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1%；弃权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5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38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2%；反对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1%；弃权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7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杨广宇先生、梁柏松先生、於君标先生、陈峰先生、倪小飞女士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88,980,692股，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225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44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1%；反对1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朱浩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